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師專業能力學程學分修畢檢核表

姓名		系所		學號	
錄取年度			聯絡電話		
E-MAIL					

*附歷年成績單正本(最低應修總學分54學分，含教育專業課程24學分、專門課程30學分)

科目名稱		學分數	修習學期 例：111-2	申請採認外系科目	採認通過學期 例：111-2	
教育專業課程	教育基礎	教育導論	2			
		學習理論概論	2			
		華語文教學導論	2			
		外語習得理論	2			
		教育心理學	2			
		認知心理學	2			
	教育方法	華語課程與教學設計	2			
		教育統計	2			
		班級經營	2			
		多媒體與華語教學	2			
		華語教學評量	2			
	教育實踐	華語教材教法	2			
		華語文教學實務	2			
	專門課程	華語語言知能	華語語音學	2		
華語詞彙學			2			
華語語法學			2			
華語修辭學			2			
語言學概論			2			
漢語語言學			2			
語言發展			3			
華語語用學			3			
文化與文學知能		多元文化導論	2			
		華人社會與文化	2			
		現代文學史	2			
		中國文學史	2			
		臺灣民俗與文化	3			
華語文教學專業知能		漢字教學	2			
		語言測驗與統計	2			
		華語文教材編寫	2			
		華語正音與口語表達	2			
		華語語法教學設計	3			
		華語聽力與口說教學	3			
		華語閱讀與寫作教學	3			
數位華語教材設計		3				
合計 學分						
申請日期 年 月 日						
學程辦公室			學程主任			